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平南县公安局 的 平南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项目（重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）长袖衬衣（勤务类）、夏执勤服（勤务类）、单裤（勤务类）、作训帽（网眼）、软肩章、套式肩章、帽徽、臂章、胸徽、警号、执勤内腰带，属于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醴陵市浩驰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约 3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约 6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醴陵市浩驰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2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